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巴與Bus Power(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特許協議,據此,九巴已有條件向Bus Power授出推銷、安裝、展示及維持廣告位的獨家特許權,原先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零八個月,該年期可由九巴選擇延長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額外三年年期。

九巴為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載通國際則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九巴按上市規則的涵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特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由於就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超過5%,故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特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特許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 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新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特許協議

根據九巴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訂立的現有特許協議,九巴分別向本集團授出推銷、展示及維持九巴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以及九巴巴士車廂內部廣告位及空間的廣告的獨家特許權,兩份協議的年期均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九巴接納 Bus Power 所提交的標書後,九巴與 Bus Power 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特許協議,有關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九巴(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Bus Power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內容

九巴已向Bus Power有條件授出就推銷、安裝、展示及維持廣告位的廣告的獨家特許權,連同使用廣告位(經九巴批准用作適當展示、安裝、維持、維修及移除廣告)的有關權利。

先決條件

特許協議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緊隨特許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或九巴與Bus Power可能書面協議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特許協議將告失效。

年期

待取得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獨立股東批准後,特許協議的原先年期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零八個月,並可由九巴選擇延長額外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延期年期。

假設年期如上述延長至延期年期,特許協議的總年期將為五年零八個月。由於巴士車身廣告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及長期特許協議將可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收益來源,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通函內提供)認為,特許協議的年期訂為有關年期(超過三年)乃屬必要,及特許協議超過三年(就本公司所悉,為市場上公共巴士公司的慣常廣告特許協議的情況)乃屬正常商務慣例。獨立財務顧問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於通函內載述其就年期長度的意見。

定價及代價基準

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分別應佔的特許費將由Bus Power於每月月結後十日內向九巴支付,並按以下方式計算:

特許費 = (應佔的廣告收益淨額) x (由Bus Power預先釐定並於投標程序中 獲九巴接納的經協定固定百分比),

惟:服務期內每月各自的特許費不得低於經協定最低每月特許費(由Bus Power釐定並於投標程序中獲九巴接納,須於各有關月份首日預先支付,而各連續服務期適用的有關最低費用遞增)。

特許費的計算基準由九巴於其標書中釐定,並與香港巴士廣告的普遍市場慣例一致,而有關經協定百分比及經協定每月最低特許費乃由Bus Power經參考過往投標經驗及按包括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廣告費,以及可供使用的九巴巴士租用率等因素而估計的廣告收益淨額後釐定。

銀行擔保

Bus Power 將促使向九巴發行及分別維持(1)原先年期期後加三個月;及(2)(倘年期延長至延期年期)延期年期期後加三個月整個期間內就各上述期間的以九巴為受益人發行的不可撤回銀行擔保,作為 Bus Power 妥善支付特許費及一切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Bus Power 妥善履行特許協議的條款的抵押品。各銀行擔保為分別就(1)原先年期及(2)(倘年期延長至延期年期)整個年期的經協定每月最低特許費平均數六倍的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特許協議每年應付的總金額現時預期按年計不會超過下列數字:

期間	金額
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港元)</i> 23,000,000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000,000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000,000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00,000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00,000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000,000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85,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各服務期每年按比例分攤的估計應付特許費總額後,按根據現有特許協議的過往廣告收益淨額及廣告收益淨額的預期增長率而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載通國際為最終控股股東,透過KMB Resources Limited (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73.01%。九巴為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故按上市規則的涵義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由於就根據特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特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特許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得益

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而特許協議乃於成功投標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訂立特許協議可協調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及在配備流動多媒體播放系統的九巴巴士上播放廣告(全部均由本集團經營),從而創造綜合的巴士媒體平台,提升本集團於媒體銷售市場的滲透率,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戶外廣告行業的領導地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通函內提供) 認為,根據特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載通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經營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物業 持有及發展及提供媒體銷售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多媒體、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及內部、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候車亭及戶外廣告牌的媒體銷售及設計服務及廣告製作。本集團亦提供涵蓋此等廣告平台的綜合市場推廣服務。

九巴主要從事於香港經營專營公共巴士服務。

Bus Power 主要從事提供客運車輛的媒體銷售服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廣告位」
指根據特許協議,本公司可於九巴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範圍及空

間展示廣告的部份

「聯營公司」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us Power」 指 Bus Power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

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

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特許協議」 指 九巴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車身外部廣告

特許協議及車廂內部廣告協議,據此,九巴已向本集團分別授 出推銷、展示及維持九巴巴士車身外部廣告位,以及九巴巴士 車廂內部廣告位及空間的廣告的獨家特許權,年期均由二零零

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延期年期」 指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

尾兩日)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原先年期」

指
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

首尾兩日)期間

* 僅供識別

「九巴」 指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載誦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九巴巴士」 指 九巴根據香港法例第 230 章公共巴士服務條例授予九巴的專營 權經營的專營公共巴士(包括其任何延期或續期) 「特許協議」 指 九巴與Bus Power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巴士車身 外部及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新巴士 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特許協議」一節 「特許費」 根據特許協議, Bus Power 應付九巴的特許費, 其進一步詳情 指 載於本公佈「新巴士車身外部及內部廣告特許協議-定價及代 價基準」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Bus Power 自有關車身外部及/或內部廣告位所產生的收入減 「廣告收益淨額」 指 任何相應貿易折扣及代理佣金或向廣告商的回扣(如有,該等 費率須經九巴批准),並無計及任何 Bus Power 所產生的任何 開支的任何撥備 「服務期」 誠如特許協議所訂明,每年最長十二個月的經協定期 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期」 特許協議的原先年期及倘九巴行使選擇權將年期延長至延期年 指 期,乃指原先年期加延期年期的整個年期 「載通國際」 指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毛迪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容永忠先生及伍穎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太平紳士,BBS,MBE、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OBE、張仁良教授太平紳士,BBS 及楊顯中博士太平紳士,SBS,OBE;董事總經理毛迪生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麥振強先生、苗學禮先生,SBS,OBE 及馮玉麟先生。